

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白沟镇华梓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白沟新城经济建设，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1号地拟征收东一环东侧（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华梓营村地和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华梓营村土地2.0521公顷，其中农用地2.0521公顷（耕地2.0034公顷，农村道路0.0487公顷）。地上附着物：六座坟（双棺3座，单棺3座），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规定，拟征收土地位于高碑店市第IV区片，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27.5000万元。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和《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资金筹集工作的意见》（白管字〔2019〕140号），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143.9036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白沟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吴海明

联系电话：0312-2880462



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

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白沟镇华梓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白沟新城经济建设，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2号地拟征收东一环东侧（东至华梓营村地和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华梓营村地和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华梓营村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华梓营村土地2.2014公顷，其中农用地2.2014公顷（耕地2.1496公顷，农村道路0.0518公顷）。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规定，拟征收土地位于高碑店市第IV区片，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27.5000万元。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和《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资金筹集工作的意见》（白管字〔2019〕140号），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154.3732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白沟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吴海明

联系电话：0312-2880462

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21日

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白沟镇王家场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白沟新城经济建设，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3号地拟征收王家场西侧（东至王家场村地和现状路，南至现状路，西至王家场村地，北至王家场村地）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华梓营村土地1.7459公顷，其中农用地0.9843公顷（耕地0.4562公顷、林地0.5028公顷、农村道路0.0253公顷），建设用地0.7616公顷。地上附着物：国槐122棵（9cm）、核桃56棵（4cm）、槐树4棵（18cm）、柳树3棵（25cm）、柳树2棵（55cm）、桃树33棵（4cm）、桃树280棵（5cm）、杨树7棵（3cm）、杨树14棵（4cm）、杨树143棵（9cm）、杨树13棵（10cm）、杨树26棵（12cm）、杨树203棵（13cm）、杨树21棵（15cm）、杨树216棵（20cm）、杨树9棵（23cm）、杨树39棵（25cm）、杨树14棵（30cm）、杨树5棵（40cm）、杨树26棵（47cm）、杨树50棵（50cm）、杨树6棵（55cm）、杨树1棵（74cm）、枣树1棵（13cm）、樱花35棵（15cm）、厕所1座、机井1眼、地下电缆200米、坟4座，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规定，拟征收土地位于高碑店市第IV区片，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27.5000万元。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和《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资金筹集工作的意见》（白管字〔2019〕140号），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122.4312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白沟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吴海明

联系电话：0312-2880462



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